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完成主要交易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i)各目標公司；及(ii)各目標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